附件4

2019年“发现农村阅读榜样”活动启事

为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战略，培养农民阅读习惯，激发农民阅读热情，展现农民精神风貌，营造文明乡风民风，助力新型农民培养，按照《农家书屋深化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举办“发现农村阅读榜样”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礼赞祖国·书香传家”为主题，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展现新时代农民群众精神风貌，展示乡村文化繁荣发展伟大成就。

二、活动目标

通过在广大农村挖掘、评选、展示、宣传先进读书人物，把群众看得见、学得到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，突出榜样力量和引领效应，营造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浓厚氛围，培养农民阅读习惯，提升农民阅读水平，丰富农民文化生活，引导广大农民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为“三农”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不竭的精神文化动力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生活在农村的书香人物、阅读榜样，包括农业生产者、农家书屋管理员、农村基层发行员、乡村文化志愿者等热爱阅读、热心公益文化事业的代表人物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。

2.热爱阅读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和较强的阅读兴趣，在学习科技知识、探索致富门路、争做新型农民、倡树乡风文明等方面具有较强带头作用，在推进“书香乡村”建设、实现“全民阅读”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乐于帮助他人阅读学习，在带动和组织农民读书学习方面乐于奉献，积极探索好经验好做法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五、评选方式

在《农民日报》文化版和乡村文化振兴公众号刊登“发现农村阅读榜样”活动启事。具体方式可通过社会推荐、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三种方式报名，提交推荐材料和证明。推荐材料电子稿请发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箱：fxncydby@163.com。对入围的人选，组委会办公室将深入考察了解，或派记者进行深入采访，再由组委会组成的评审专家团进行遴选、认定，真正找出在基层文化活动中起到带头作用的阅读榜样。

六、活动时间

申报阶段：7月17日—9月23日。

评审阶段：9月24日—10月23日。

9月30日前，根据各地提交推荐材料，确定初选入围人选。

10月8日至10月20日，对初选入围人选进行深入采访了解，对部分事迹突出、有代表性的农村阅读人物将在报纸和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10月下旬，由组委会评审专家团评选出“发现农村阅读榜样”年度人物若干名（不超过10名）。

11月份，获奖人员将参加“新时代乡村阅读嘉年华”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央宣传部印刷发行局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

承办单位：农民日报社

“发现农村阅读榜样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：01084395104；电子邮箱：fxncydby@163.com。